**溆浦县工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机构**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 **1** | 对全县电力建设、电力生产、电力使用、电网经营企业行政检查 | 溆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 溆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全县电力建设、电力生产、电力使用、电网经营等企业 | 1.电力建设监督检查  2.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监督检查  3.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检查  4.电价与电费监督检查  5.电力设施保护监督检查 |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一般检查 |
| **2** | 对全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行政检查 | 溆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三条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第四条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协助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溆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全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 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 |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一般检查 |